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受文者：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5263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量過渡期間執行原則、發布令

主旨：「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業經本署於107年7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5263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自104年6月30日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迄今，對於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有初步成效，為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公布時程，本次訂定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如附件），說明本計畫修正公告前，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實施對象及地方政府執行所應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修正公告前之過渡期間，仍請地方主管機關暫依本計畫內容執行相關工作，本計畫修正內容將配合本法修正方向加強管制內容說明，本署並將製作相關認可、削減量差額申請及審查核發程序參考文件手冊，提供後續地方主管機關政策推動過程之執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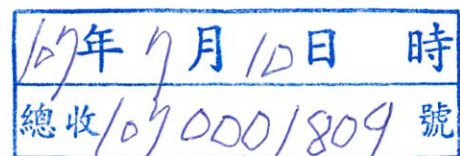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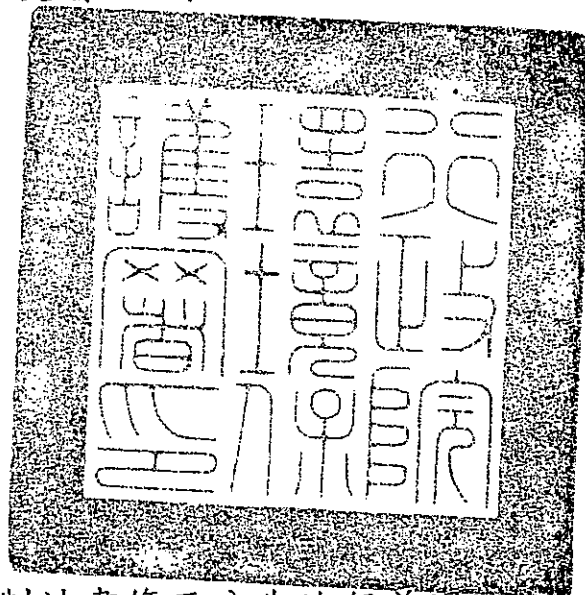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52636號



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署長 李應元

裝

訂

線

#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 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 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修正前之過渡期間，依本原則內容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工作。
- 二、本計畫修正前既存固定污染源、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涉及固定污染源削減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計畫者，逕行適用本計畫規定。
- 三、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申請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 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前述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排放量作業方式，應依本計畫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辦理。